

央视网消息（记者/阚纯裕 实习生/严冰瑶）：一年又一年，“传销”二字以不同的面貌出现在新闻里。梳理传销的发展脉络，会发现它已经不再是大众印象中隐秘角落的人身拘禁，而是摇身一变，注入了“虚拟货币”“股权投资”等“高大上”的概念。

从控制人身自由到洗脑和精神控制，再到以互联网金融、商业运作的面目出现，各种所谓的服务加盟代理商纷纷冒头，人身控制性下降，精神依恋性提升，传销也在随着时代发展“迭代升级”。

在不断的“改头换面”中，传销的本质究竟是什么？打击传销的必要性何在？经济刑法专家、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时方接受了央视网记者采访。

视频加载中...

[xss_clean][xss_clean]

央视网记者：传销的本质是什么？怎样区分销售和传销？

时方：

传销本质上是一种庞氏骗局，通俗来讲就是“拆东墙补西墙、空手套白狼”，通过拉人头发展下线，骗取各种形式的入门费，包括加盟费、代理费，商品采购费，以后加入者的资金弥补前期参与者投资回报。传销呈现金字塔状结构，所以我们也称为金字塔骗局。

金字塔结构需要通过不断地发展下线，有清晰的代理人层级，依靠下级不断给上级供血，它的目的就是将人员吸收进来收取人头费用，没有实质的经营收益来源。而正常经营者、代理者，是靠自己的业绩来提成。

央视网记者：

都是通过扩大销售面赚取提成，传销和社交电商的区别是什么？

时方：

社交电商是符合市场规律的正当的交易行为。社交电商或者说微商通过销售业绩来获取提成和收益，是以真实的商品经营活动为基础，通过扩大经营销售的规模来获取收益，面向的是具有真实使用需求的商品客户。

而传销活动是假借商品销售商品经营之名行诈骗之实，价格严重违背市场经

济交易规律，甚至不具有真实商品交易内容。这是两者的一个区别。

央视网记者：
传销刚出现时并没有被定义为犯罪，后来为什么在刑法中专门规定了组织领导营销活动罪？

时方：
传销具有很严重的社会危害性，在刑法中也称为法益侵害性，它严重危害社会经济的平稳运行。

传统的诈骗犯罪侵害的是独立个体的个人财产，但是传销活动侵害的是社会经济运行结构，它的影响范围不限于一城一地。这种规模的虚假运行结构，也会干扰市场经济合乎规律的发展。

很多传销会导致家破人亡、妻离子散、亲人之间反目成仇，这也给社会治理增加了不稳定因素。

所以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当中，专门规定了组织领导营销活动罪予以单独规制，将具有诈骗属性的传销活动作为犯罪认定。

央视网记者：参与或者组织传销活动会面临哪些法律后果？

时方：
要看它是违反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的行政违法意义上的传销，还是触犯《刑法》的传销，根据不同情况区分法律后果。二者最大的区别是是否具有真实的销售交易内容。

行政违法意义上的传销具有真实销售内容，只是以金字塔结构的模式运营，目的并非是要骗取参与者的钱财，本质上并非诈骗，所以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组织策划传销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而刑法规定的传销，不具有任何真实的实体交易的内容，它的本质是一种诈骗行为，所以《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的组织领导营销活动罪，要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央视网记者：普通人如何避免陷入传销陷阱？

时方：
随着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发达，传销活动也在“迭代更新”，迷惑性、隐蔽性不断提升。

从个人的角度而言，要避免不劳而获的心理，天上不会掉馅饼，不要相信低投入高回报的投资宣传，尤其是在当前的经济运行环境下，轻轻松松一夜暴富，可能性几乎为零，还是秉持勤劳致富的心态，才能避免陷入传销的陷阱。

对执法、司法机关而言，还是要加大对于传销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，减少这种违法犯罪活动在我们社会生活中的生存空间。近年来反诈APP的普及，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打击效果不断提升，对于传销我们也可以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，比如可以通过对于涉传销风险的公司有效地识别登记，提示潜在的被害人，起到防范传销风险的作用。